

2026 年度广告监测服务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ZX2025-11-54

甲 方: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山东中联视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方式)确定山东中联视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2026年度广告监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2026年度广告监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ZX2025-11-54，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要求
广告监测服务项目	1	项	一、建设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监测、分析并保存全省省、市两级的广播、电视、报刊媒体和全省12个市(区)户外广告数据以及全省重点互联网媒介广告，发现涉嫌违法广告线索，提供广告监测报告，配合我省市场监管部门打击虚假违法广

		告，维护广告市场秩序。 二、服务要求 采取服务外包的方式由乙方负责广告监测、平台开发、系统维护、数据保存、报表设计等。采集的广告数据要求真实完整，广告样本的识别率大于等于98%，涉嫌违法广告线索的识别率大于等于95%。涉嫌违法广告样本为当月切割版本。广告监测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独立监测，随时接受甲方的复核审查；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严格保密，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数据安全；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具备保障服务高效、规范开展的制度与流程。服务期限为1年，各类广告原始素材2年内可随时查询、调用，除广告素材以外的其他相关记录数据，不受时间限制可以随时查询、调用。 （一）传统媒体广告抽查监测要求 监测全省范围内省、市两级广播、电视、报刊媒体（约100家）。广播、电视信号来源必须是广电系统的有线信号。对广播电视媒体按每月抽查监测15天，当月覆盖所有的频道和频率。对报刊媒体发布的广告进行抽查监测。 （二）户外广告抽查监测要求
--	--	---

		监测全省 12 个市区户外广告（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所辖各区(县)，以及韩城市、杨凌示范区）。每月对 12 个市区的主城区全面覆盖 1 次，每季度对全省区县覆盖 1 次；重点场景（公交、地铁、机场、火车站、楼宇、商业中心、城市干道）须按月覆盖，其他场景按季度覆盖；除专项监测以外，门店招牌及橱窗广告采集量不应超过总量的 5%。全省按不少于 4000 条次/月进行监测。 （三）互联网广告抽查监测要求 搜索、采集注册地为陕西省范围的短视频账号、直播账号、微信公众号、电商账号、网站、移动端 APP 等（约 2500 个互联网媒介，其中短视频账号不少于 500 个，直播账号不少于 500 个）的广告数据。互联网媒介名单（互联网媒介名单可适时调整）可由乙方给出建议，最终由甲方确定。互联网广告数据更新频次为每 3-5 个工作日完成 1 轮次更新。 三、数据规范要求 满足《广告监测数据规范》（DB61/T1923-2024）要求。 四、平台功能 平台功能划分为业务功能和系统功能。业务功能包
--	--	---

		含广告监测和数据分析。系统功能包含角色管理、用户管理和日志管理。 (一) 广告监测 1. 广告监测数据查看 由乙方负责提供涉及广播、电视、报刊、户外和互联网广告的数据，能实时查看监测到的涉嫌违法广告线索。 2. 查办处理 一是处理结果上报。对涉嫌违法广告线索进行处理，处理方式支持停止发布、立案调查、处罚等多种处理方式，支持处理结果证据上传，证据附件支持 JPG 和 PDF 等多种格式。二是处理结果查看。支持查看已处理广告线索情况，并对处理有误的广告线索，支持撤销处理。 3. 广告监测数据复核 此模块实现对监测数据复核修改功能。市级局对乙方提供的监测数据（如广告信息、违法判定等）准确性有疑义的，可提请数据复核申请，由省局最终审定。经复核处理的数据及上传的相关证据材料将继续保存在平台数据库，供随时检索查询。 4. 广告监测数据查询 可按广告名称、广告类别、发布时间、违法类型等
--	--	---

		自定义条件，检索查询广告监测数据，并可针对查询出的数据进行明细信息查看。查询结果可按常规维度进行排序和汇总，并支持以 DOC、EXCEL 等格式下载导出。 5. 广告证据下载 广播、电视广告分别以视频文件和音频文件的形式提供，报刊广告以扫描文件或拍照电子文件提供。户外广告以拍照或视频电子文件提供。互联网广告以图片、视频等电子文件提供。 6. 电子存取证 可以满足对互联网广告的在线电子存证及取证需求。通过技术手段完成电子证据的固定和认证，使数据具有司法的有效性。乙方提供的存取证产品支持对违法信息取证后进行云端上传，实现存储和全程在线化出证。出证产生的第三方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金额中。 （二）数据分析 通过对监测数据的整合，对各媒体、各区域、各时段等不同维度的数据进行挖掘，实现快速定制查询及相关报表服务。 1. 广告监测报告 按报告周期/类型进行分别管理，可根据不同的报告
--	--	---

		形式、不同的分析维度、不同的报告周期定义标准化报告模板，系统按甲方提供的标准化格式自动生成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为媒体广告监督和通报广告发布情况提供依据。根据广告监管工作需要，临时交办广告监测任务，乙方于监测任务完毕后 24 小时内提供监测报告。 2. 涉嫌违法广告监测情况汇总 全省涉嫌违法广告监测情况汇总，按媒体、地域（市）、广告类别、涉嫌违法类型等维度对涉嫌违法广告进行统计分析，结果以数据、图表、文字等相结合的方式展示，并可实现数据与图表的导出使用。 本级涉嫌违法广告监测情况汇总，数据统计维度同“全省涉嫌违法广告监测情况汇总”，但数据范围限定为本级（根据需要可包含下级单位）数据。 涉嫌违法广告线索处置情况汇总，按照媒体排名、地域排名、广告类别排名，展示本辖区内涉嫌违法广告发布情况、广告线索的查看和处理情况。 （三）工作日志管理 登录后台进行关键操作时，自动记录相关操作日志。 （四）用户管理 用户分为省、市、县（区）三级用户，用户管理采
--	--	--

		用集中统一管理，逐层分解的方式，设定分层次的管理员，每层管理员负责管理各自所在层级的用户信息，上级管理员同时具有管理下级用户的权限。 （五）角色管理 从功能和级别上进行划分，并支持后期灵活配置。 五、非功能性需求 （一）性能要求 数据处理能力：能大规模、高质量地处理问题，提供高速度、高效率、实时、及时的计算与信息处理能力。系统架构必须有一定的应付突发事件的能力以及具备足够的升级扩容空间来满足潜在的业务需求。 （二）实施人员要求 未经甲方同意，项目总负责人在项目结束前不得变更；乙方须有开发类似系统的项目实施经验；乙方须具有提供专业媒体广告监测数据服务的人员；参与此项目的骨干人员（项目经理、骨干技术人员）必须有过实际项目经验，乙方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单及主要人员的项目背景资料。 （三）培训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根据甲方及相关广告监管机关用户需要提供技术培训。
--	--	--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本合同总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2 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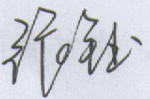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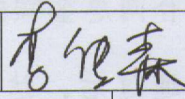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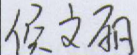
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即¥4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4. 合同签订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在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山东中联视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6-2-11 楼
邮编：710000	邮编：250000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6138061	电话：0531-88823562
传真：029-86138503	传真：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 账号：37050161880109336699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2026 年度广告监测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ZX2025-11-54
2	甲方名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甲方联系人：电话：029-86138061
3	乙方名称：山东中联视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6-2-11 楼 乙方联系人：侯文丽 电话：13181719808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 账号：37050161880109336699
4	合同金额：¥500000.00 元
5	服务实施时间、地点：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6	服务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
8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9	☐ 违约金约定：按照合同具体约定 ☐ 损失赔偿约定：按照合同具体约定
10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u>甲方住所地</u>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u>甲方住所地</u>(仲裁地)仲裁 ☒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

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4.3 对于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其已有知识产权的情况，乙方应确保甲方在本项目中对该等知识产权拥有永久免费的使用权。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

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收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产生的费用。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且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如果双方对降低服务价格有争议，可引入第三方鉴定机构对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进行鉴定，最终降低价格以鉴定结果为准，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

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违约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

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的行为或要求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采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乙方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

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磋商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